

双石铺镇桥头庄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 采购合同

甲方：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凤县秦森麝业有限责任公司

双石铺镇桥头庄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采取财政集中采购模式，经竞争性谈判招标的方式，按照法定规范程序，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方，为甲方提供林麝种苗用于养殖业务。按照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项目采购合同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双石铺镇桥头庄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
- 二、项目内容：采购林麝 20 头（详见中标清单）。
- 三、合同价款：本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6985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
- 四、供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 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全部交付（按县野动站要求统一打耳标后交付）。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供货期延误，乙方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，经甲方确认后可相应顺延供货日期。
- 五、支付方式及供货地点：
 - (1)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通过银行转账/现金支付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% 作为预付金，待乙方按照采购清单交付林麝后，甲方按照实际交付数量支付金额，全部交付后支

付全部款项。

(2)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购种款项后，保证所提供的林麝种苗符合甲方选定的质量标准，无任何疾病和健康问题，双方确认签字后，将林麝种苗交付给甲方。

(3) 交货地点为陈家湾林麝养殖基地，甲方应在此地点接收林麝种苗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1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规定的林麝种苗；甲方应按期支付购买林麝所需的款项。

(2) 甲方应妥善保管并饲养接收的林麝种苗，甲方在运输、饲养、管理等中因自身原因造成林麝损失的，均由甲方负责，与乙方无关。

(3)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林麝种苗符合招标要求的质量标准，无任何疾病和健康问题，由双方当面签字确认。

(4) 乙方应按时交付林麝种苗，并做好后期技术服务指导业务和技术培训工作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购种款项，应按合同价的 2% 支付逾期的滞纳金。

2. 如乙方提供的林麝种苗不符合招标规定的质量标准，或未按期交付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按照合同价的 2% 缴纳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双方供货结束，且结清所有款项后终止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3. 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15.5.19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15.5.19